

表 A.1 (续)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p>^a 车用汽油中,不得人为加入甲醇以及含铅、含铁和含锰的添加剂。</p> <p>^b 也可采用 SH/T 0794,在有异议时,以 GB/T 8017 测定结果为准。</p> <p>^c 广东、广西和海南全年执行此项要求。</p> <p>^d 也可采用 GB/T 11140、SH/T 0253、ASTM D7039,在有异议时,以 SH/T 0689 测定结果为准。</p> <p>^e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和水分。在有异议时,以 GB/T 511 和 GB/T 260 测定结果为准。</p> <p>^f 也可采用 SH/T 0693,在有异议时,以 SH/T 0713 测定结果为准。</p> <p>^g 对于 98 号车用汽油,在烯烃、芳烃总含量控制不变的前提下,可允许芳烃的最大值为 42%(体积分数)。也可采用 NB/SH/T 0741,在有异议时,以 GB/T 11132 测定结果为准。</p> <p>^h 密度允许用 SH/T 0604 方法测定,在有异议时,以 GB/T 1884、GB/T 1885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30—2013
代替 GB 17930—2011

车 用 汽 油

Gasoline for motor vehicles

GB 17930—2013



GB 17930—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8018

定价: 16.00 元

2013-12-18 发布

2013-12-1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98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98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A.1。

表 A.1 98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不小于	98	GB/T 5487
抗爆指数(RON+MON)/2 不小于	93	GB/T 503、GB/T 5487
铅含量 ^a /(g/L) 不大于	0.005	GB/T 8020
馏程： 10%蒸发温度/℃ 不大于	70	GB/T 6536
50%蒸发温度/℃ 不大于	120	
90%蒸发温度/℃ 不大于	190	
终馏点/℃ 不大于	205	
残留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2	
蒸气压 ^b /kPa 11月1日至4月30日	45~85	GB/T 8017
5月1日至10月31日	40~65 ^c	
胶质含量/(mg/100 mL) 不大于 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	30	GB/T 8019
溶剂洗胶质含量	5	
诱导期/min 不小于	480	GB/T 8018
硫含量 ^d /(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硫醇(满足下列指标之一,即判断为合格): 博士试验	通过	SH/T 0174 GB/T 1792
硫醇硫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01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溶性酸或碱	无	GB/T 259
机械杂质及水分	无	目测 ^e
苯含量 ^f (体积分数)/% 不大于	1.0	SH/T 0713
芳烃含量 ^g (体积分数)/% 不大于	40	GB/T 11132
烯烃含量 ^g (体积分数)/% 不大于	24	GB/T 11132
氧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2.7	SH/T 0663
甲醇含量 ^a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SH/T 0663
锰含量 ^a /(g/L) 不大于	0.002	SH/T 0711
铁含量 ^a /(g/L) 不大于	0.01	SH/T 0712
密度 ^h (20℃)/(kg/m ³)	720~775	GB/T 1884、GB/T 188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车 用 汽 油
GB 17930—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01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90 号汽油(Ⅲ)”、“93 号汽油(Ⅲ)”、“97 号汽油(Ⅲ)”、“90 号汽油(Ⅳ)”、“93 号汽油(Ⅳ)”、“97 号汽油(Ⅳ)”、“89 号汽油(V)”、“92 号汽油(V)”、“95 号汽油(V)”或“98 号汽油(V)”,并应标识在汽车驾驶者可以看见的地方。

7.2 根据 GB 13690,车用汽油属于易燃液体,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13690 和 GB 190 进行。

8 安全

根据 GB 13690,车用汽油属于易燃液体,其危险性警示见 GB 20581—2006 中第 8 章的警示性说明。

9 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行逐步引入的过渡期要求。表 2 规定的技术要求过渡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表 1 规定的技术要求废止;表 3 规定的技术要求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表 2 规定的技术要求废止。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7930—2011《车用汽油》。

本标准与 GB 17930—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增加正文首页的“警告”内容;

——将第 4 章产品分类修改为:车用汽油(Ⅲ)和车用汽油(Ⅳ)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0 号、93 号和 97 号 3 个牌号,车用汽油(V)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和 98 号 4 个牌号。(见第 4 章,2011 版第 4 章);

——将 5.1 修改为:车用汽油中所使用的添加剂应无公认的有害作用,并按推荐的适宜用量使用。车用汽油中不应含有任何可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的添加物和污染物。车用汽油中不得人为加入甲缩醛、苯胺类、卤素以及含磷、含硅等化合物。(见 5.1,GB 17930—2011 第 1 号修改单 5.1);

——将 5.2 修改为:车用汽油(Ⅲ)和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分别见表 1 和表 2。(见 5.2);

——增加 5.3“89 号、92 号和 95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3。企业有条件生产和销售 98 号车用汽油(V)时,其技术要求应符合附录 A。”(见附录 A);

——增加表 3 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3);

——将 7.1 修改为: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90 号汽油(Ⅲ)”、“93 号汽油(Ⅲ)”、“97 号汽油(Ⅲ)”、“90 号汽油(Ⅳ)”、“93 号汽油(Ⅳ)”、“97 号汽油(Ⅳ)”、“89 号汽油(V)”、“92 号汽油(V)”、“95 号汽油(V)”或“98 号汽油(V)”,并应标识在汽车驾驶者可以看见的地方。(见 7.1,2011 版 7.1);

——将 7.2 修改为:根据 GB 13690,车用汽油属于易燃液体,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13690 和 GB 190 进行。(见 7.2,2011 版 7.2);

——将第 8 章修改为:根据 GB 13690,车用汽油属于易燃液体,其危险性警示见 GB 20581—2006 中第 8 章的警示说明。(见第 8 章,2011 版第 8 章);

——将第 9 章修改为:标准的实施。其内容作相应修改(见第 9 章,2011 版第 9 章);

——将附录 A(资料性附录)调整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附录内容修改为:98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 A,2011 版附录 A)。

附录 A 中 98 号车用汽油(V)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将适时修订。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0)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0/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倪蓓、龙军、李文乐、张建荣、张彦、陆红雨、郭莘、陈效红、张永光、顾惠明、王治春、王琳、陈延、王建明、丁晓亮。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930—1999;

——GB 17930—2006;

——GB 17930—2011。